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【修正後】

第　一　條　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七章相關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學生休學為勒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
第　三　條　學生繳交學雜費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勒令休學：

一、未依規定體檢。

二、未依規定選課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者（延修學生不受此限）。

學生經本校勒令休學者，將統一於上課三分之二學期起通知辦理休學，所繳各費用均不退還，接獲休學通知二週後，仍未辦理休學者應勒令退學。

第　四　條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：

一、罹患重病，在三個月內無法恢復，並持有醫學中心或本校附設醫院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書者。必要時，得經本校附設醫院複檢（凡因病休學者，申請復學時必須繳交醫院痊癒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因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，得檢附鄉（鎮區）公所證明文件，經審查核准者。

三、持有鄉（鎮區）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（清寒證明無效）。

四、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，無法按時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。

五、因服兵役申請休學者，**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，持徵集令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**

六、志趣不合者。

七、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。

八、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，得檢具教育部公文、契約書辦理休學，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。

第　五　條　學生申請休學時，需檢附所須證件並填妥休學申請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簽章，且經導師及學系主任認可(研究生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所長認可)，依教務處規定辦理簽辦流程。**經校長核准後，繳回辦妥之申請書至教務處**，手續始告完成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　無

※修正記錄：　085 年 09 月 13 日　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

095 年 09 月 11 日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098 年 09 月 03 日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099 年 11 月 03 日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3 月 10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103210072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3 月 24 日公告)
103 年 10 月 30 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1 月 20 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104210030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4 年 2 月 9 日公告)
107 年 12 月 18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2 月 25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 108210001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8 年 2 月 12 日公告)
108 年 02 月 19 日	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22145 號函備查
112 年 07 月 26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0 月 02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210279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10 月 16 日公告)
112 年 12 月 06 日	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106619 號函備查